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行刷
編發印
號一張
(類紙新聞登記為第第三類新華郵政經中本號)
陸空政報

國政府令

令

松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師連舫另有任用，師連舫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詹朝陽兼廣東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張威道兼廣西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劉千俊兼湖南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楊文清兼雲南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劉千俊兼湖南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張辛兩兼河南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朱佛定兼臺灣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王曾善兼新疆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鄭傑民兼福建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章長慶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編審試用，王江盛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協贊專員丁治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璽署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協贊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安徽休寧縣縣長謝汝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江西遂川縣縣長曹起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萬安縣縣長王枕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起鵬署江西萬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西充縣縣長楊廷椿、四川萬源縣縣長劉宗華、署四川中江縣

縣長馮英另有任用，署四川省榮縣縣長劉學民呈辭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心明為四川省中江縣縣長，趙廉署四川省榮縣縣長，張耀樞署四川省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書元為河北省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立吾一員以山西省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惠謙亨為青海省電話局局長，王有福為青海省電話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錦瑜為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明德、鄭肅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世櫟、張大璞、張洪甫、譚華甫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

胡銀齡、何勛、胡漢威、熊智、吳發達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新桂、馬雄、

姚斌、程定文、羅國雍、杜成方、蕭良鈞、黃桂林、李琴舫、朱逢輝、李靜廷、

張海平、王梓懿、李遇青、趙慶慶、高濟波、李善麟、許水富、劉次元、熊顯培、

陳信慶、王鑑權、李仲虞、許承熙、劉潤泉、張春生、劉國棟等三十七員任為陸軍

步兵上尉，張仲、周建華、彭玉貴、唐際才、余焜卿、析鐵軍、曾繼濬、顧勤先、

曾建侯、陳玉祥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周劭岐、朱全敬、楊擇農等三員任為陸

軍步兵少尉，王家訓任為陸軍騎兵上尉，吳國勛、何祖瑞、陳俊等三員任為陸軍二

等軍需正，周雲根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蔡菊馨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馬文光任為

陸軍二等軍需佐，高世光、張忠輝、方城武、潘安義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耿慶生、黃繼芳、柳貴貴、王知難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二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稱，查本處受理郭

錦糸（即郭復生）漢奸一案，被告郭錦糸戰前素以販賣煙土為業，抗戰後蘇地淪陷，敵軍部在蘇設立毒化機關宏濟善堂，施行侵華之毒化政策，被告即投供騙策，為該宏濟善堂業務主持人，並在常熟設立宏濟分堂，又組織大小土匪，成立特業公會，自任偽理事長，經調查屬實，罪證確鑿，該被告於聯利後畏罪潛逃，迄未獲案，除提起公訴移送審判外，至被告所有常熟總局大街房屋一所，又老祥盛布局貨物，亦經常熟縣府扣押在案，理合抄同財產目錄並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約長麥核，准予轉請行政院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得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約長麥核備案，轉寄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完辦，指令遞還等情。據此，查該項財產應准發封，除指復外，理合將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轉飭所屬道照嚴繩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偵字第759號			
罪 名	郭錦糸 (又名 復生)	性別 年齡	男 未詳
犯 罪 時 間 起止	蘇州滄浪 勝州	特 徵	通緝理由 由 郭錦糸漢奸
行 意 注	江蘇高等法 院檢察處	執 執 執 執	一、通報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 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 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 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 破壞之狀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通緝黃姓盜賊人犯表

高等法院
審處

計抄發原冊並繙譯及人犯花名一份

卷之三

國民政府訓令	通鑑英奸	召人犯表	日高滿等法院	候處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仍另行文）			
（一）	姓 名 性 別	船 籍 住 地	案 件 情 罪	證 據 備 考
郭錦紅	男	本常	漢	
復生	二	詳熟	未	
		詳		

西路水鄉期間，謂糞坑賭、勒收車谷，恣意斬伐樹木，拆毀民房，屢屢犯規，屢屢抗法，屢屢被誣，屢屢被控，屢屢被審，屢屢被處。該被告所有財產，有全部查扣沒收，除權先告封外，餘悉被沒。落本市十六甫同安巷一號房屋，並委託鴻林園圃公司為業。清理處置後，以防隱匿外，即合依熙應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處處察核，轉請行政院核准准封，並呈請國民政府准予地籍案定審辦，仍候令示，俾得依法調查沒收該破壞之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鈔印監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補註歸案究辦，指令肅滅等情。據此，各督飭應准確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經同通緝書表，呈諸核轉緝捕，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地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賜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檢紀庚字第七七五號呈稱，現據本院第七分院首
席檢察官陸國墳呈稱，現准本分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刑特字第
二九號公函開，本院受理梁世傑被告濶奸一案，查梁世傑逃匿無踪
，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應予通緝，除飭屬嚴密查緝外，
相應填具通緝書，送請各照轉呈協緝為荷等由，計送通緝書一份。
准此，查該被告梁世傑於民國三十二年間目敵進佔漢江時，聯同澳
奸楊進、陳元甫等開會歡迎，得以上目軍密探之職，為敵軍擔任
情報工作，并勾結敵酋及漢奸王英鑑等，以福興公司名義，向其承

廣東高等法院恤務處通緝書		檢紀庚字第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由漢奸依通緝辦法第一項		告後檢察官得拘提或布	
被處姓名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	
罪犯名	謝治平 （又名吳未詳）	嫌犯官得拘提或布	一、逮捕被告身姓名
犯年齡	三十一年	被告抗拒拘逮	二、注意被告身體名
犯籍	安縣	捕或脫逃得用強	三、執行拘提捕逮應
犯案	廣東高等法院	制力拘提或逮捕	之但不得逾必要
犯事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據或因通緝逮	之程度所如
犯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據之被告應即解	三日不能到達者
犯意		送指定之處所如	其人有無
犯狀		依報告之之聲請	
犯狀		先解送較近之法	
犯狀		院訊問其人有無	
行			
注			
行			
注			
行			
注			
被	罪犯名	謝治平 （又名吳未詳）	嫌犯官得拘提或布
處	犯年齡	三十一年	被告抗拒拘逮
所	犯籍	安縣	捕或脫逃得用強
應	犯案	廣東高等法院	制力拘提或逮捕
送	犯事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據或因通緝逮
指	犯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據之被告應即解
定	犯意		送指定之處所如
之	犯狀		其人有無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	犯狀		
之	犯狀		
處	犯狀		
所	犯狀		
應	犯狀		
送	犯狀		
指	犯狀		
定</td			

包洪市遂深賭術，在寸金橋西營中山路等處開設賭場，又在內地購賣桐油鴉鴉、銅錢米等，轉售敵人及交換敵人運來之貨物。肥田粉鴉頭子等處，為改八桂有重責，督督我國人民，多被收人。

敵人軍用品等行爲，業經本處提起公訴，並將其所有財產經呈准先行標封在案，茲准前由，除仍屬嚴密看管外，理合備文通知通緝書

一例，早請密移，愈了禪皇協給，如蒙核准，併請飭知，以便單獨聲請沒收其財產，實爲公便等情，計抄送通緝書一份、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一分、財產目錄一分。蒙此，全旨復外，理合備文呈司

表目錄，呈送鈞部察核，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審核，轉呈國

民政府則令逆賊竊案究辦，指令遞還等情。據此，查該逆賊產應准合時，除指覆外，理合將同通緝舊表，呈請妥核通報等情。應准照

列傳第十一 陳子昂嘗謂人曰：「吾之文章，猶猶若孤松之立於道旁，不以爲奇樹也。」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冊

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我案
特字第六號
山漢奸案

應姓	名柳年齡其他特徵並續理由
通緝	案世傑 別年齡男未詳
告破	(即娶男未詳)
犯罪	年月日時處所
三十二年(原日廣州灣)	漢口市
本院	應解送行
注四	之程度
四、被拘提或逮捕	被告抗辯名譽股械傷害
者應所如三日不到達	被告抗辯於方達捕或
者應依被告之請滿三日不達	被告抗辯於方達捕或
者應依被告之請滿三日不達	被告抗辯於方達捕或

院長盤瑞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檢察處
姓名年籍住別齡住址案 情罪 證據老

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檢察處
情罪 設備考

舊本案被告梁田傑據陳出陳海文黃玉鈞等報稱陳現在逃走他方願見其於日敵軍進佔湛江之時曾

被譽於民國三十二年
間敵進佔湛江時聯同
奸楊進佑元南等開

爲漢奸畏罪潛逃無疑且其爲漢奸時充當敵軍第十一勘探擔任情報工作及包庇接濟收入人等均屬

會敵迎得以復光日本
密探之職爲敵軍擔任
情報工作并勾結敵會
及漢奸王英儒等以福

賈貿貿以指濟商以富
貴桐油鑑銅鐵谷米鹽
物轉售敵人以供給其軍
用品糧食并交換敵人之

梁世傑男
詳江溝未

興公司名義向其包水肥田粉鴉片等爲敵人
水溝市營溪山賭壩等處開金鉛黃玉鉛先發真
橋西營又工內地營貴州貴陽縣關皮坡也
收者皆又工內地營貴州貴陽縣關皮坡也
收者皆又工內地營貴州貴陽縣關皮坡也

國人軍糧與供給敵人軍用等罪行
毒害我國人民接濟敵人軍用等罪行

院檢察官謂據牙案漢奸及杜啟之供詞亦有供及
漏開設賭場及充當密探等事經湛江地方法院
審理該犯已判刑

及爲敵人推銷，皆有利於敵國，不切本國實惠。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 政 宪

合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本年青島紀字第二七七號呈稱，案前准行政院山東青島廳敵偽產業處理局於封漢奸王畔亭（即王泮亭）所有坐落青島市東坡路土城財產等項，朋通處，經查該王泮亭（即王泮亭）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允敵大東陸隊參議，導敵侵佔平度城後，復兼任偽平度自衛團團長，與偽縣知事張松山狼狽為奸，若審地方，攻打抗戰部隊，殘害無辜良民，數降後逃匿無踪，經黃地麗、王禮明告發，並有偽海防司令部之委任令足資證明，該被告通謀敵國，反抗本國，已屬證據確鑿，送經傳拘無着，尤見畏罪情虛，除提起公訴並將上項財產委託行政院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實封保管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及漢奸人犯表各一件，備文呈請駁核，懇准轉報行政院備案，並博呈國民政府通緝，俾得聲請沒收其財產，實為公便等情，附通緝書及漢奸人犯表各一件。據此，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駁核，懇准轉報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俾得聲請沒收其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駁核准予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審辦，指令祇道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駁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嚴。謹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伯姓名別齡齡微
伯字第十八九歲
王泮亭男五不詳漢奸
通緝理由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沿拘提或
二、執行拘提逮捕
注意被告身體名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行
姓名	性年籍住	情罪證備考	
王泮亭	男五平未	被告於二十七年一月允敵大東陸隊導敵侵佔平度城後復害無辜良民	、報告抗拒拘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過必要之程度
泮亭	○度洋未	兼任平度自衛團長與偽海防司令部	四、拘提或因通緝證據依被告之聲請到達所如院訊問真人在場錯認
		張松山狼狽為奸暴虐地方攻打	三日不定之處所如院訊問真人在場錯認
		委任令可證	之指定期限內之聲請

三十六年十月六日（卅六）人字第〇四五五號呈，以據外交部呈，為越南政治重心漸向南移，擬將前定爲補任之駐河內總領事館官等，改列荐任，轉請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字第三〇一三〇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六日（補登）

江西省政府公報 三十六年九月十七日民五戶字第二四四七號公函及附件均誦悉。查該萍鄉縣民張漢懷，因與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七月份

者姓名完全相同，先後發附證件，申請更名為世藩一案，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先後所送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外，相應將該民畢業證明書及畢業證書各一紙，由改註加印，隨電發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并飭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備請。內政部人王丙西魚印。附畢業證明書畢業證書各一紙。

內政部批

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原具呈人湖北應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林超凡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應城文字第十七號呈一摺，呈為姓名錯誤之證件證明書姓名為公植、由。呈及附件均悉。在該員因與現時同在一處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其江蘇件，未詳。名為「公植」，固系誤寫。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相同，應予照准，除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外，將該民畢業證明書及畢業證書各一紙，由改註加印，並飭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發還。此令。

農林部訓令

平字第36
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令本部各監海漁業督導處

會議及安全，關係至鉅，現仍有不少數公私營漁業公司，尚未履行上項登記，於法殊有未合，仰該處加強督導轄區內所有漁業公司，依照「漁業登記規則」、「漁輪長漁務長登記規則」，迅行辦理登記為要。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四五九號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登）

會議及安全，關係至鉅，現仍有不少數公私營漁業公司，尚未履行上項登記，於法殊有未合，仰該處加強督導轄區內所有漁業公司，依照「漁業登記規則」、「漁輪長漁務長登記規則」，迅行辦理登記為要。此令。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6
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臺灣省政府

臺

警署已徵警員代電悉。所函解督一案，已據本院給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政府將警署分置司法部總理及臺灣省行政長官署實務處，委任司法科科長科員，均甚妥密。茲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司法科科員，合函知照。司法院

附曉

一、南皇司法院臺灣省合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曾任卷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勤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以推事檢察官任用，由省政府實務處扣任卷任司法科科長科員之工作人員，其可以司法行政官論，又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辦務處任事務科科員及審計科科員，所有年資可否合併計算，事關法律意義，乞審察示。臺灣省政府司法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原 國	取 得
(Lou Fa-to Nee Hermian Kununga)	女 歲三十二	歲四十二	蘭荷 (Niouwe Prinsegracht no. 66)	蘭荷 無	蘭荷 (Zorgvlietstraat 86, the Hague)
Oude Waal 26 Huize)	蘭荷	歲六十一	蘭荷	蘭荷	蘭荷
夫 酒賣劉	男 歲二十三	妻之人國中爲 天王	妻之人國中爲 天王	妻之人國中爲 天王	謂稱 名姓
縣安保省東廣	者待	歲五十三 縣田青省江浙	歲七十四 縣田青省江浙	齡年 籍原	別性 關係
上同	商	商	商	業職 處居	人
部交外 日 月八年六十三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八年六十三	部交外 日 月八年六十三	所住 關機 期日冊註	種種

司 法 行 政 部 三 十 六 年 八 月 份 據 報 文 職 公 務 員
被 處 刑 罰 案 件 通 布 表

莊林鄧陳 (Tcheng Ya-Yen Nee Maria Dongelman)	名 姓	劉喜克廣 (Li Hsien Yuan nee Maria Kuijtmanna)
女	別 性	女
歲四十二	齡 年	歲七十二
蘭荷	諸國原	蘭荷
蘭荷 (Begijnenhof no 14)	處 所 居 住	蘭荷 (Kalcustraat 15 Den Bozen)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中居	原國取 因種得	妻之人國中爲
大	關	夫
岩亞陳	謂補	源顯國
男	姓名	男
歲九十三	別性	歲二十三
縣田青省江浙	齡 年	縣田青省江浙
丘木	籍原	商
上同	業職	上同
部交外	處居人	部交外
日 月 八 年 六 三	關機轉核	日 月 八 年 六 三
	期日辦計	
	考 備	

